


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人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人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建芳	50年11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際商工	新福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福人里志工 靖維公司負責人	一、關懷弱勢。（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及身障族群） 二、配合社區醫院辦理里民健康檢查。 三、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清潔，預防登革熱清除孳生源，確保健康。 四、要求鄰近派出所加強巡邏，以保障里民人身財物安全。 五、道路不平、路燈不亮、時常巡視馬上處理。 六、每年舉辦社區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。 七、協助本里里民申請各項補助。 八、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。 九、爭取福人里巷弄監視器。
2		曾正國	46年11月17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東國小 鳳山國中 陸軍官校預17期 預備學校 陸軍官校正期班 (二年制正期生)	(一)2014陳菊前新苓後援總會副總 會長 (二)高雄市政府顧問 (三)苓雅區公所調解委員執行長 (四)福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(五)立委陳其邁助理 (六)順天食品部負責人 (七)福人里現任里長	(一)獨立里長辦公室，可馬上替里民服務，調解各項紛爭。 (二)成立福人里關懷據點，老人共餐服務。 (三)整修大小水溝、馬路，讓里民免受淹水之苦。 (四)成立自發性認養道路打掃美化清潔。 (五)替低收入戶、單親、獨居老人爭取最大福利。 (六)道路不平、路燈不亮、馬上處理。 (七)配合診所、社區、醫院辦理健康檢查。 (八)每年辦中秋晚會。 (九)每年辦旅遊，增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(十)爭取設置里內監視器。 (十一)爭取本里藝術彩繪。 (十二)常清理前後水溝，減少登革熱發生。
3		陳學偉	59年12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中正國小 大同國中 開南商工 中華工專	祥茂氣球館擔任設計師 氣爆輔導員(志工)	一、建構完整里民社會福利。 二、設立職業介紹平台，與政府就業輔導機構連線，增加失業里民就業機會。 三、落實長照2.0關懷輔助社區老人、中低收入戶之申請。 四、E化數位社區，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，提供里民更便捷服務。 五、落實下水道清淤，杜絕防治病媒蚊孳生。 六、落實加強防火、防災講習演練。 七、建置在地醫療化，讓有慢性病的里民與老人得到更妥善的照顧。 八、不定時舉辦各項親子活動與各項生活學習課程，充實里民生活與互動。 九、建置監視系統，落實里民居家安全。 十、不定時安排法律、稅捐諮詢、增進里民法律常識、協助里民法律問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19	福康國小課後班(4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人里	1-10, 15	福人里	
1220	福康國小家長會辦公室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人里	11-14, 16-23		18鄰空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